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

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0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补正公告

源城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5日发布了《河源市城区2020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一段更正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为推进我区2020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我区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第一点“征收土地范围”更正为：河源市城区2020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面积0.5191公顷，征收土地位于源城区埔前镇高埔村范围内。

三、第四点“征收补偿标准”更正为：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和《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2017年修订调整）》（河府〔2017〕61号）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园地59万元/公顷。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51号）相关要求，区人民政府将与被征地村集体签订协议，并承诺在区片综合地价公布

批准实施后按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差额。

四、第六点“补偿登记时间”更正为：本公告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止。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9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埔前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书面提交。

附件：河源市城区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源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19 日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

河源市城区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为推进我区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我区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河源市城区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面积 0.5191 公顷，征收土地位于源城区埔前镇高埔村范围内。

二、征收土地现状

该批次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0.519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191 公顷（均为园地）。

按权属地类分：埔前镇高埔村叶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5191 公顷（均为园地）。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高新区高埔小河水质较差水体综合整治项目。

四、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和《河

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2017年修订调整)》(河府〔2017〕61号)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园地59万元/公顷。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51号)相关要求,区人民政府将与被征地村集体签订协议,并承诺在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批准实施后按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差额。

五、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一)货币补偿。按补偿标准对征收的土地、青苗、地上附着物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地农民符合参加养老保障条件的,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给予购买养老保险,标准为9000元/人。

(三)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六、补偿登记时间

本公告期限自2020年6月6日至2020年7月6日止。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9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埔前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

城分局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